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文件

中管会 [2024]16 号

关于征集《生活垃圾分类碳排放核算指南》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及起草组成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垃圾分类是绿色低碳生活的基础,通过将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等分类投放,可以有效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,实现资源的再利用和循环利用。2022年2月,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发布《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》,提出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,对分类收运、焚烧处理能力以及资源化利用率部署了具体要求。2022年6月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《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,将城镇污水处理、生活垃圾处理低碳化作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的一项重要任务。

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产生大量的 CH4, NO2 以及 CO2 排放,是城市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。核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,是推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,对实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具有重要作用。建立生

活垃圾分类碳排放核算指南可针对"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 转运、处理处置、资源化利用"等行为,对产生的碳减排量进 行核算。垃圾分类碳排放计算有利于推进减污降碳、提质升级, 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创新发展,并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 有关规定,经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标准部批准,由清华大学环境 学院、杭州道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工商大学等单位参与 编制《生活垃圾分类碳排放核算指南》团体标准。为切实做好 标准宣贯工作,鼓励更多相关单位参与到此标准编制过程中, 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、公正性及透明性,提升标准 应用范围和影响力,现公开征集本标准参编单位及起草组成员, 报名截止日期: 2024年10月31日。

具体事项如下:

- 一、参编单位、起草人资格
- 1. 参编企业近三年(含成立不足)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等事故。
- 2. 参编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相关领域企事业,具有行业代表性,具备较高科研水平及实际编写能力。
- 3. 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资金、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支持。
- 4. 起草人员应熟悉本领域相关工作,具有丰富标准编写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,能够高质量完成标准起草各项工作。

- 二、参编单位、起草人权利与义务
- 1.参与标准制定,成为起草组成员在文本发布中体现单位名称及起草人姓名。
- 2. 标准升级为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 编纂、制修订的权利。
 - 3. 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。
- 4. 参编单位需服从学会组织安排,积极与标准启动、调研 意见征集、审查报批等标准制修订全流程,按时完成起草组分 配的各项工作任务,保证标准发布时效性。
 - 5. 保证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需填写《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》发送到指定邮箱: project@mss.org.cn, 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10月31日前邮寄至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秘书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姜老师

电话: 010-64854681

邮箱: project@mss.org.cn

联系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奥体中心体育场二层 2268 室

附件1《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》

